

wts germany

威韬德国

wts china

威韬中国

· 扬帆出海 ·

解码欧洲碳关税和增值税新规 | 2026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境内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推动产品走向国门，欧盟市场凭借庞大的消费规模与完善的市场体系，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布局的重要目标区域。大量中国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期望将自身生产或经销的产品销往欧盟成员国，以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实现企业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

但中国企业在进军欧盟市场的过程中，必须直面欧盟与中国国内在税收法律体系、监管制度框架、贸易合规要求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尤其是欧盟层面持续推进的绿色贸易监管政策与税收合规制度，给中国出口企业带来了全新的合规考验与经营压力。

其中，**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作为欧盟绿色贸易政策的核心举措，已于 2026 年正式进入最终阶段，该机制的落地直接改变了非欧盟国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成本结构与合规逻辑，同时欧盟成员国统一适用的**增值税制度**，也与中国国内增值税征管规则存在诸多不同，二者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出口欧盟必须解决的两大核心合规问题。

为帮助中国出口企业全面、系统、深入地理解出口欧盟过程中的税收合规要求，明确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所需承担的合规成本，厘清与欧盟客户开展商务洽谈时需要重点关注的条款事项与风险要点，本次跨境贸易税务合规刊物分享聚焦中国企业出口欧盟的两大核心合规领域，一是欧盟增值税合规操作实务，二是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适用规则与合规要求，两大内容均由具备丰富跨境税务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士进行讲解，旨在为中国企业提供可落地、可执行、可参考的实务指引，助力企业规避欧盟市场贸易合规风险，平稳实现跨境业务拓展。



韩梅
合伙人
威韬中国

点击[此处](#)查看本出版物的英文版本。





目录

1. 中国企业出口欧盟增值税合规业务解析
2.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实务合规指引
3. 要点总结



欧盟增值税应税交易的认定标准

在欧盟增值税征管体系中，判断一项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应税交易，是确定相关主体是否需要履行增值税注册、申报、缴纳等合规义务的核心前提，对于中国企业出口欧盟的交易而言，核心需要判断交易是否构成德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交易，德国作为欧盟核心成员国，其增值税规则严格遵循欧盟增值税指令，同时结合本国国情制定了细化的实操标准，具有典型的代表性。

根据德国增值税规则，一项交易构成应税交易需要同时满足五项法定条件，五项条件缺一不可，若其中任何一项条件不满足，则该交易不属于德国增值税应税范围，相关主体无需承担对应的增值税合规义务。

第一项条件为交易标的属于货物供应或者服务提供，增值税的征管对象围绕货物与服务的商事流转行为展开，非货物与服务的交易行为不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第二项条件为交易主体属于增值税应税主体，即相关主体是以经营为目的、持续开展商事活动的市场主体，符合欧盟及德国增值税规则对应税主体的认定要求；第三项条件为交易行为属于商事活动范畴，是主体为实现经营目的而开展的持续性、营利性活动，而非个人消费、无偿赠与等非商事行为；第四项条件为交易发生地位于德国境内，这是确定税收管辖权的核心依据，只有发生在德国境内的货物供应与服务提供行为，才需要适用德国增值税规则；第五项条件为交易存在对价支付，即交易双方存在有偿的商事往来，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另一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无偿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增值税应税交易。

对于参与本次分享、计划将产品销往欧盟的中国企业而言，绝大多数企业的交易行为均满足应税主体、商事活动、有偿对价三项条件，因此核心需要判断的是交易标的是否属于货物或服务、交易发生地是否位于德国境内，这两项条件是中国企业判定自身是否触发德国增值税合规义务的关键。在欧盟增值税规则体系下，供应地的判定规则极为复杂，涉及货物流动、服务提供方式、客户类型等多重因素，也是中国企业最容易产生合规风险的环节，只有精准判定供应地，才能明确交易是否属于德国境内应税交易，进而确定后续的增值税合规动作。



欧盟货物流动类型与增值税适用规则

欧盟为实现内部市场的货物自由流通，针对不同场景下的货物流动制定了差异化的增值税规则，将货物流动划分为三大类型，分别是欧盟内部货物流动、成员国境内货物流动、第三国与欧盟之间的货物流动，不同类型的货物流动对应不同的增值税征管要求，中国作为欧盟以外的第三国，中国企业与欧盟之间的货物流动适用第三国与欧盟之间的货物流动规则，而中国企业在欧盟内部开展的货物分销、调拨等行为，则会涉及欧盟内部货物流动与成员国境内货物流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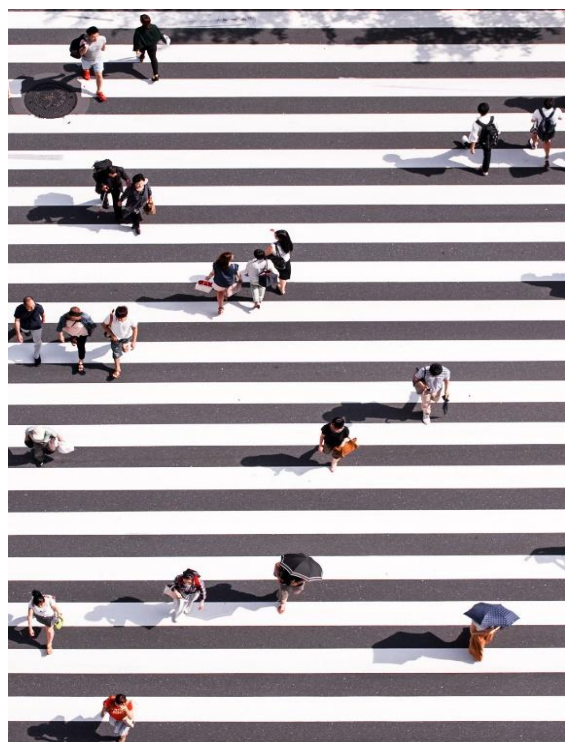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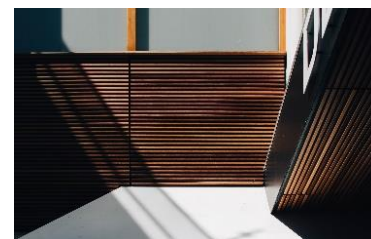
第一种类型为欧盟内部货物流动，该类型指的是货物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之间的跨境流转，是欧盟内部市场的核心交易形式。欧盟内部的货物供应行为免征增值税，货物出让方无需缴纳增值税；而欧盟内部的货物购置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但购置方可以将该笔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依法抵扣，最终不会形成实质性的税收成本，这一规则的目的是消除欧盟内部的贸易税壁垒，推动货物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



第二种类型为成员国境内货物流动，本次分享以德国作为成员国代表进行讲解，即货物在德国境内的供应、流转、交付行为，该类行为属于德国境内应税交易，适用德国 19% 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交易双方需要按照德国增值税规则完成申报与缴纳流程。



第三种类型为第三国与欧盟之间的货物流动，即货物在欧盟成员国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跨境流转，从德国向第三国出口货物的行为免征增值税，出口方无需承担增值税成本；而从第三国（包括中国）向欧盟或德国进口货物的行为，需要依法缴纳进口增值税，进口增值税是中国企业出口欧盟过程中最常涉及的增值税税种，其缴纳主体与申报方式直接影响企业的合规义务与成本结构。



在德国的实操征管中，进口增值税的缴纳主体通常为货物的进口方，若中国企业未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便无法以自身名义完成货物进口申报与进口增值税缴纳，该环节的义务将由德国境内的收货方承担。这一规则直接影响中国企业与欧盟客户的贸易条款约定，也是企业判定自身是否需要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的重要依据，不同的贸易术语选择，会直接改变进口增值税的缴纳主体与合规责任划分。

货物供应地与服务供应地的判定规则

a) 货物供应地的判定规则

货物供应地是判定货物交易是否属于欧盟成员国境内应税交易的核心依据，在欧盟增值税规则中，存在运输的货物供应地，以货物运输的起始地点作为核心判定标准，这一规则适用于绝大多数跨境货物贸易场景。若货物的运输起始地位于德国境内，且货物在德国境内完成交付、流转，则该笔货物供应的供应地认定为德国，属于德国境内应税交易，需要适用德国增值税规则；若货物从中国境内起运，直接发往德国或其他欧盟成员国，货物运输起始地位于中国境内，则供应地的认定将结合贸易术语与货物所有权转移时点综合判断。



欧盟增值税规则对货物供应的定义为，有形财产所有权处分权的转移，即交易一方将货物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另一方获得对货物的占有、使用、处分等完整权利，法定所有权变更的时点，通常被认定为货物供应行为的发生时点。这一定义与中国国内增值税对货物销售的认定逻辑存在相似之处，但在跨境场景下的供应地判定、所有权转移认定等实操细节上存在显著差异，中国企业需要严格遵循欧盟规则进行判定，不能直接套用中国国内的征管逻辑。

b) 服务供应地的判定规则

服务供应的范畴为所有不属于货物供应的商事服务行为，涵盖范围极为广泛，包括专业咨询服务、税务法律服务、货物租赁服务、酒店运营服务、设备维护与调试服务、工程安装服务等各类无形服务提供行为。在欧盟增值税规则下，服务供应地的判定需要结合服务类型、服务对象、服务提供地点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不同类型的服务适用不同的判定标准，最终目的是明确服务交易是否属于成员国境内应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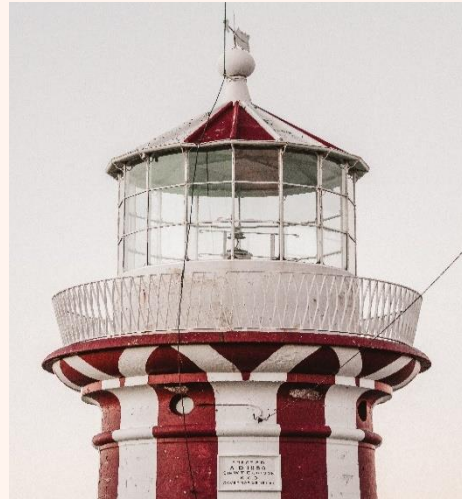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若在出口货物的同时附带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便会涉及服务供应地的判定问题，服务供应地的认定结果将直接决定企业是否需要到欧盟成员国办理增值税注册、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因此，中国企业需要清晰区分货物供应与服务供应，分别按照欧盟规则判定供应地，避免因货物与服务捆绑交易而忽略服务部分的增值税合规义务，引发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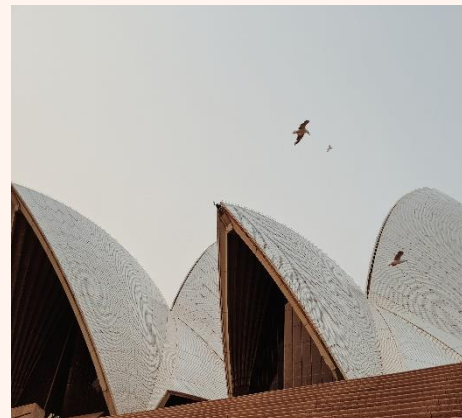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德国增值税注册义务的触发情形

中国企业向德国出口货物，并非必然需要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增值税注册义务的触发核心取决于交易双方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不同贸易术语下，货物进口环节的责任划分、税收承担主体、合规义务归属存在本质差异，企业必须精准区分不同术语的法律后果，合理选择贸易术语以规避不必要的合规成本。

当中国企业与德国客户约定使用 EXW（工厂交货）、FOB（装运港船上交货）、DAP（目的地交货）等非 DDP 贸易术语时，中国企业作为货物出口方的责任在货物完成装运或抵达目的地前终止，货物进口至德国境内的清关手续、进口增值税缴纳、关税缴纳等全部义务，均由德国境内的客户承担。在该交易模式下，中国企业的交易行为不被认定为德国境内的货物供应，无需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也无需履行德国增值税申报、缴纳等合规义务，这是中国企业出口德国最常用、合规风险最低的贸易术语模式。



当中国企业与德国客户约定使用 DDP（完税后交货）贸易术语时，中国企业需要承担货物从中国发往德国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国际货运、进口清关、进口增值税缴纳、关税缴纳等全部环节，直至货物完成交付。根据德国增值税法律规定，该种交易模式下中国企业的行为被认定为德国境内的货物供应行为，必须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完成税务登记后，企业需要向德国客户开具标注 19% 增值税税率的发票，并将增值税税款足额缴纳至德国税务机关。同时，完成增值税注册的中国企业，需要按照德国规则履行增值税预缴申报义务，申报周期分为月度或季度，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还需要完成年度增值税申报。



对于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的中国企业而言，货物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可以作为进项增值税，在增值税预缴申报过程中依法抵扣，不会构成企业的实质性经营成本。同时，由于中国与德国之间未针对境外非注册供应商制定增值税退税机制，若中国企业存在德国境内的采购行为，需要向德国供应商支付进项增值税，未办理德国增值税注册的企业无法申请该笔税款的抵扣或退还，会直接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对于存在德国境内采购需求、长期开展对德贸易的中国企业而言，办理德国增值税注册具备实务层面的必要性，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税务成本。



B2C 模式下欧盟增值税特殊合规规则

a) 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增值税规则

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大量中国企业通过欧盟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亚马逊）向德国及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终端消费者销售货物，该类 B2C 交易模式适用欧盟增值税特殊规则。根据德国增值税规则，若中国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货物单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法律上拟制交易分为两个环节，一是中国企业将货物销售给电商平台，二是电商平台将货物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中国企业向电商平台的货物供应行为属于免税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



在该模式下，电商平台作为德国境内的应税主体，需要承担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申报与缴纳义务，按照 19%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中国企业仅需按照平台规则完成货物交付，无需参与增值税合规流程。该规则大幅简化了中小跨境电商企业的欧盟增值税合规流程，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但企业需要严格遵守单票货物价值 150 欧元的限制，该价值包含货物价款、物流费用、保险费用等全部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不得通过拆分订单、虚假分单等方式规避金额限制。

b) 独立网站远程销售的增值税规则

若中国企业通过自有官方网站，直接向德国及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终端消费者开展远程销售业务，单票货物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可适用欧盟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机制。该机制是欧盟为简化跨境远程销售增值税合规流程推出的便利化措施，中国企业仅需完成一次 IOSS 注册，即可通过单一的申报接口，履行欧盟所有成员国的增值税申报义务，无需在每个欧盟成员国分别办理增值税注册、分别进行申报缴纳，大幅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与管理成本。

适用 IOSS 机制的企业，需要按照终端消费者所在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欧盟各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存在差异，企业需要精准掌握不同国家的税率标准，在定价时充分考虑税收成本。同时，企业需要留存完整的销售记录、物流记录、申报数据，配合欧盟税务机关的核查工作，确保合规操作。若单票货物价值超过 150 欧元，则无法适用 IOSS 机制，企业需要按照常规规则在对应成员国办理增值税注册，履行完整的合规义务。



带安装与装配服务的货物供应增值税合规

a) 带安装服务的货物供应增值税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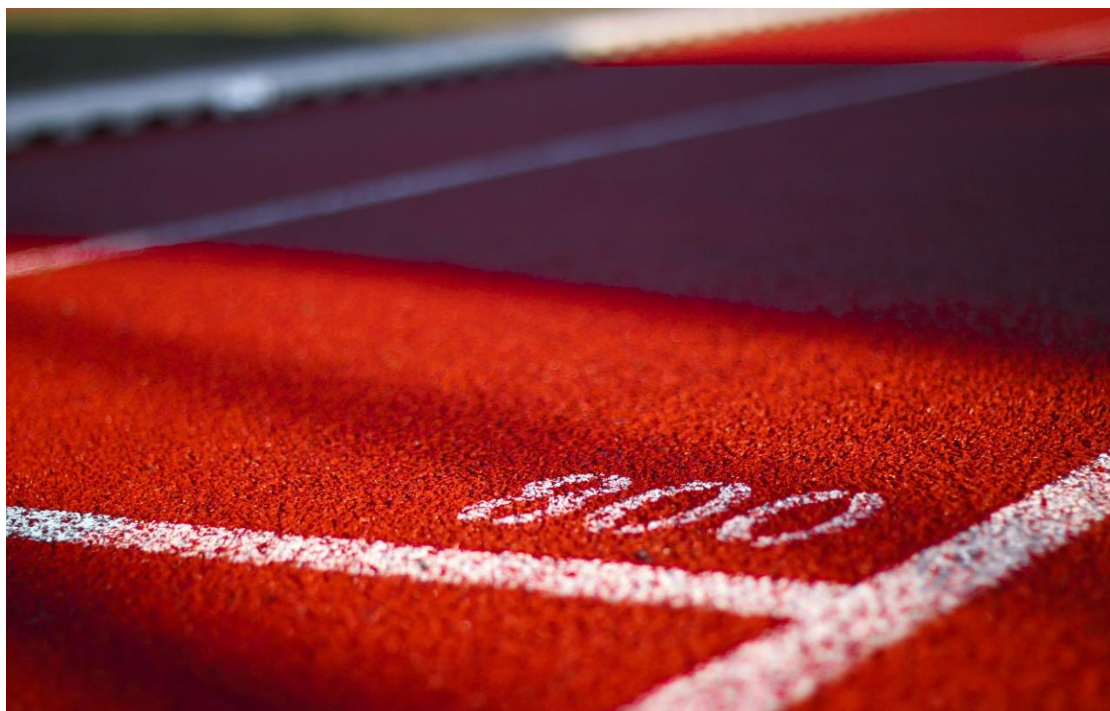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向德国客户出口大型设备、生产线、工业装置等产品时，通常会附带提供安装、调试、建设等服务，形成带安装服务的货物供应交易，该类交易在欧盟增值税规则中属于货物与服务捆绑的复合型交易，适用特殊的合规规则。若中国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将货物与德国客户的不动产、大型设备、固定设施等财产形成物理附合，构成不动产或固定设施的组成部分，例如建设厂房、安装生产线、搭建工业装置等，该类交易被认定为带安装的货物供应。

根据德国增值税规则，境外供应商向德国客户提供带安装的货物供应服务，无需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适用反向征收机制，由德国境内的客户作为增值税应税主体，履行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义务，中国企业可向客户开具净额发票，无需在发票中标注增值税税额。但需要注意的是，若中国企业负责将货物从中国进口至德国境内，且在进口环节保留货物的法定所有权，企业无法以自身名义完成进口申报，必须委托欧盟境内的间接海关代表或专业报关行办理清关手续，由其代为完成进口申报、进口增值税缴纳等流程。若中国企业从欧盟其他成员国采购货物用于安装工程，货物在欧盟内部的流动行为可能触发欧盟内部货物流动的增值税应税义务，企业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办理增值税注册。

b) 带装配服务的货物供应增值税规则

带装配服务的货物供应与带安装服务的货物供应存在核心区别，装配服务仅对货物进行组装、拼接、调试，不会将货物与客户的自有财产形成物理附合，例如组装通用设备、调试机械零件、装配小型装置等，货物始终保持独立的物理属性，未成为客户不动产或固定设施的组成部分。在该交易模式下，货物的法定所有权在德国境内最终交付、验收时完成转移，根据德国增值税规则，该行为被认定为德国境内的应税货物供应，中国企业必须在德国办理增值税注册，履行增值税申报、缴纳等全部合规义务。

上述两种交易模式的区分，直接决定中国企业的增值税合规义务，德国税务机关在征管过程中，会结合交易合同、服务内容、货物属性、交付形式等综合判断，不会仅依据企业的自我认定，因此中国企业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明确区分安装与装配服务，准确预判合规义务，避免因认定错误引发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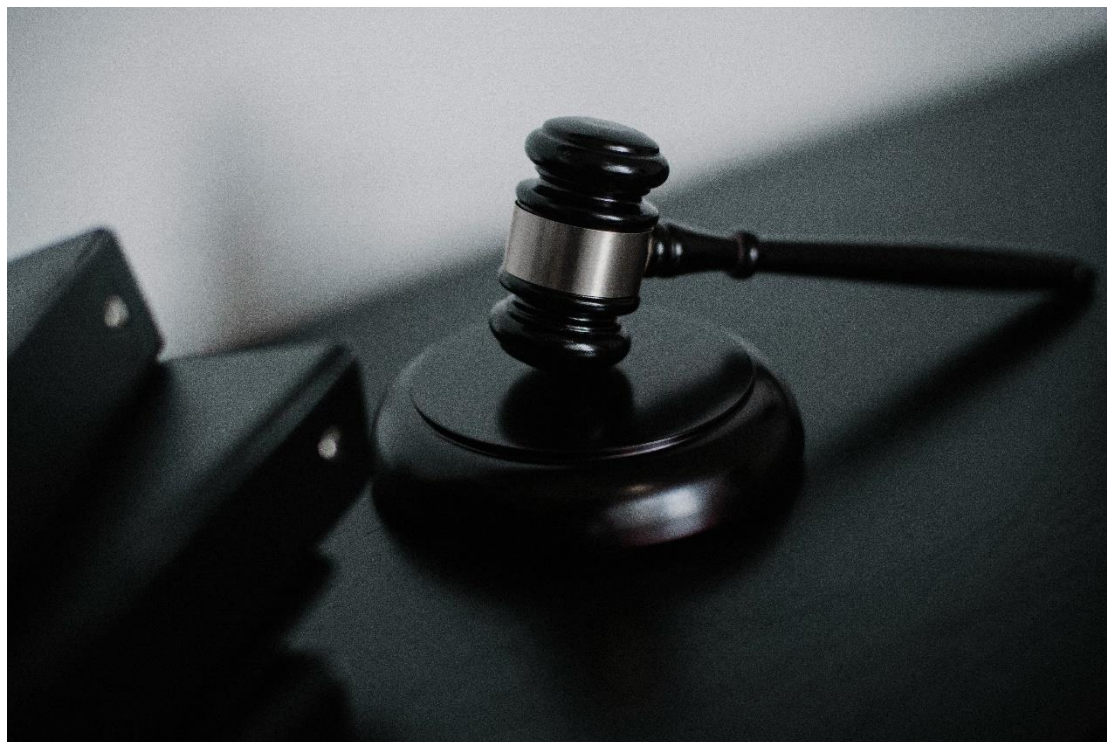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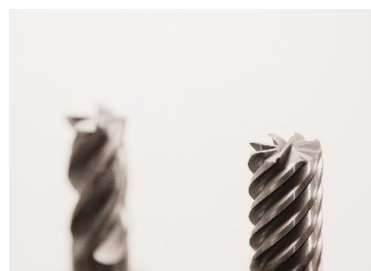
欧盟增值税不合规的法律后果

中国企业在德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若未按照欧盟及德国的规则履行合规义务，将面临一系列法律责任与商业风险，德国税务机关会依据征管规则实施行政处罚，相关记录还会影响企业在欧盟市场的贸易信用。

具体而言，增值税不合规的法律后果包括以下方面：

- 企业未办理增值税注册却发生应税交易的，税务机关会责令企业追溯办理增值税注册，补齐全部登记手续；
- 企业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未足额缴纳增值税税款的，税务机关会依法追缴所欠税款，同时按照规定加收税款滞纳金；
- 对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税务机关会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罚款数额结合未缴税款金额、不合规时长、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确定。

除行政处罚之外，增值税不合规记录会被纳入欧盟贸易监管系统，导致企业后续货物清关受阻、跨境资金结算受限，同时会影响企业与欧盟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可能因供应商存在税务不合规记录而终止合作，给企业带来直接的商业损失。因此，中国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欧盟增值税合规，严格按照规则履行注册、申报、缴纳等义务，避免因疏忽或认知不足引发不合规风险。



欧洲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实务合规指引

CBAM 机制的核心内涵与适用范围

a) CBAM 机制的核心定义

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CBAM）是欧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维护欧盟境内企业公平竞争而推出的跨境碳成本调节制度，该机制的核心逻辑是对非欧盟国家生产并进口至欧盟的高碳排放产品，征收与欧盟境内企业同等水平的碳成本，确保欧盟境内外的生产商在碳排放成本上处于公平竞争的地位，同时倒逼非欧盟国家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碳排放，推动全球产业链的绿色转型。CBAM 机制本质上是一种边境碳调节措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关税，但其通过碳排放成本的调节，直接改变了非欧盟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成本结构，成为欧盟绿色贸易监管的核心工具。



b) CBAM 机制的现行适用产品范围

自 2026 年进入最终阶段以来，首批覆盖六大类高碳排放产品，产品范围以海关 HS 编码作为唯一判定依据，只要产品的 HS 编码属于 CBAM 覆盖范围，无论产品规格、型号、用途如何，均需要适用 CBAM 规则。现行覆盖的六大类产品分别为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氢气，上述产品均为生产过程中碳排放强度较高的工业品，也是中国企业出口欧盟的重要产品类型。欧盟已经明确表示，将在 2028 年至 2029 年期间扩大 CBAM 的产品覆盖范围，将更多制造业产品纳入监管，最终在 2034 年实现 CBAM 机制的全面落地，届时中国出口欧盟的绝大多数工业产品都将受到 CBAM 机制的约束。

CBAM 机制的实施时间线与核心阶段

CBAM 机制的实施分为过渡期与正式实施期两个核心阶段，不同阶段的合规义务、监管要求、成本承担存在显著差异，中国企业需要精准把握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与规则变化，提前做好合规准备。

第一个阶段为过渡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阶段属于 CBAM 机制的试点运行阶段，核心要求为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履行季度报告义务，仅需要向监管机构申报进口 CBAM 覆盖产品的数量、碳排放相关数据，无需购买 CBAM 证书，也无需承担实质性的碳成本，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熟悉申报流程、完善数据统计体系。

第二个阶段为最终阶段，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该阶段的合规要求与成本承担全面升级：2026 年全年，欧盟进口商需要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汇总全年进口 CBAM 产品的相关数据；2027 年 2 月，欧盟进口商需要强制性追溯购买 2026 年 CBAM 证书；2027 年 9 月，欧盟进口商需要提交首份年度 CBAM 正式申报报告，完成完整的合规流程；2028 年 1 月，欧盟将正式扩大 CBAM 产品覆盖范围，纳入更多品类；2034 年 12 月，CBAM 机制完成全部落地实施，碳成本实现全额征收，不再享受逐步减免的优惠。

CBAM 合规义务主体与核心门槛

a) CBAM 合规义务主体

CBAM 机制的直接合规义务主体为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即负责将 CBAM 覆盖产品进口至欧盟境内的市场主体，该主体需要承担数据申报、证书购买、证书上缴、配合核查等全部合规义务。但 CBAM 合规的核心数据——已验证的产品嵌入式碳排放量，由产品的生产方即中国出口商提供，欧盟进口商自身无法独立完成碳排放数据的核算与申报，因此中国出口商与欧盟进口商必须形成紧密的协同配合关系，才能顺利完成 CBAM 合规流程。



若中国企业与欧盟客户约定采用 DDP 贸易术语，中国企业需要通过欧盟境内的间接海关代表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在该模式下，中国企业被认定为 CBAM 产品的实际进口方，需要直接承担 CBAM 合规义务，包括数据申报、证书购买等全部责任，而非由欧盟客户承担。这一规则进一步凸显了贸易术语选择对中国企业合规义务的影响，企业需要将 CBAM 合规因素纳入贸易条款谈判的核心考量范围。

b) CBAM 合规核心门槛

欧盟为降低中小进口商的合规成本，设置了 CBAM 合规门槛，即欧盟进口商年度进口 CBAM 覆盖产品的总量低于 50 吨的，无需向欧盟成员国主管机构注册，也无需购买 CBAM 证书，仅需要做好数据留存即可；若年度进口总量超过 50 吨，则必须向所在成员国的国家主管机构申请注册，成为授权报关人，履行年度报告、证书购买、证书上缴等全部合规义务。中国企业需要结合自身出口规模，判断欧盟客户是否需要履行注册义务，提前做好碳排放数据的提供与协同工作。



CBAM 证书与碳成本计算规则

a) CBAM 证书核心规则

CBAM 证书是企业履行 CBAM 碳成本缴纳义务的法定凭证，证书的核心规则为 1 份 CBAM 证书对应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产品嵌入式碳排放，证书的价格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市场价格直接挂钩，实现碳成本与欧盟境内碳市场价格的同步联动。

2026 年 CBAM 证书的价格按照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季度平均价格计算，2026 年第一季度的证书价格约为 75.36 欧元 / 吨二氧化碳当量，后续季度价格将根据市场波动进行调整；2027 年起，CBAM 证书价格改为按照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周平均价格计算，价格波动频率更高，企业需要持续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合理规划碳成本。

b) CBAM 碳成本计算公式

CBAM 碳成本的计算遵循欧盟统一的公式，核心计算逻辑为：

CBAM 碳成本 = [(产品嵌入式碳排放量 - (CBAM 基准 × CBAM 系数)) × EU ETS 碳价 × 产品数量。

公式中的各项参数均由欧盟官方公布，包括 CBAM 基准和逐年递减的 CBAM 系数，具有法定效力，企业无法自行调整。

其中，产品嵌入式碳排放量指产品在生产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制造、能源消耗等全部环节的碳排放，该数据分为企业实测数据与欧盟默认值两种类型；欧盟碳关税机制下，基准值是欧盟境内碳排放强度最低的 10% 生产设施的平均排放水平，属于法定扣除项，用于逐步降低企业的碳成本负担；CBAM 系数是逐年递减的调节系数，2026 年为 97.5%，后续逐年降低，意味着碳成本会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提高；EU ETS 碳价即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市场价格，是碳成本的最终乘数。

欧盟默认值与企业实测数据的差异

CBAM 欧盟默认值是欧盟针对无法提供实测碳排放数据的企业制定的统一计算标准，该数据取自全球碳排放强度最高的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数值远高于中国企业的实际碳排放水平。

若中国企业无法向欧盟进口商提供经核查的实测碳排放数据，欧盟将直接采用默认值计算碳成本，会导致企业的碳成本大幅增加，显著降低产品在欧盟市场的价格竞争力。而企业实测数据是基于自身生产工艺、能源消耗、减排措施核算的真实碳排放数据，经过欧盟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核查机构验证后，可作为碳成本计算的依据，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碳成本支出，这也是 CBAM 机制下中国企业的核心合规要点。



中国出口商的 CBAM 核心合规义务

a) 提供经第三方核查的碳排放实测数据

中国出口商作为产品的生产方，是碳排放数据的原始提供主体，核心合规义务是向欧盟进口商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实测碳排放数据，且该数据必须经过欧盟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核查机构（如 SGS、必维等国际权威机构）的核查认证，获取正式的核查报告与核查编号。只有经过欧盟认可机构核查的数据，才能被欧盟监管机构采信，避免适用高额的欧盟默认值。碳排放数据的核查会产生相应的服务费用，中国企业需要与欧盟客户协商核查费用的承担主体，将其纳入商务谈判的条款范围。



b) 全供应链碳排放数据协同核算

产品的嵌入式碳排放覆盖整个供应链，不仅包括中国出口商自身生产环节的碳排放，还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能源供应商等环节的碳排放，单一环节的碳排放数据无法反映产品的真实排放水平。因此，中国出口商需要向上游全部供应商收集碳排放相关数据，完成全链条的碳排放核算，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由于 CBAM 机制属于全新的监管制度，全球范围内欧盟认可的核查机构数量有限，2027 年首次正式申报前可能出现核查机构拥堵的情况，中国企业需要提前启动数据梳理与预核查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完成核查流程。



c) 第三国已缴碳成本的抵扣申报

欧盟 CBAM 立法明确规定，若产品在生产国（中国）境内已经缴纳了碳税、碳排放权交易费用、环保税等与碳排放相关的税费，该部分成本可在 CBAM 碳成本中予以抵扣，避免对企业进行双重征税。目前欧盟尚未明确第三国已缴碳成本抵扣所需的证明材料、申报流程、审核标准等细化规则，中国企业需要提前留存中国境内缴纳碳排放相关税费的全部凭证，包括缴税凭证、环保合规证明、碳排放权交易凭证等，待欧盟细化规则出台后，及时完成抵扣申报，降低企业的碳成本负担。



CBAM 机制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与实务应对

CBAM 机制的正式实施，对中国出口欧盟的高碳排放产品企业带来了全方位的影响，首先是成本层面的影响，采用欧盟默认值计算会大幅推高产品碳成本，直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产品在欧盟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其次是合规层面的影响，企业需要新增碳排放数据核算、第三方核查、数据报送、证书协同等合规流程，增加企业的管理成本与人力成本；最后是市场层面的影响，欧盟客户会优先选择能够提供实测碳排放数据、碳成本更低的供应商，低碳生产能力、合规数据支撑将成为中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无法满足 CBAM 合规要求的企业将逐渐被欧盟市场淘汰。



面对上述影响，中国出口企业需要采取系统化的应对措施，首先要立即启动产品碳排放数据的梳理与核算工作，全面排查生产全流程与供应链各环节的碳排放情况，委托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预核查，尽快获取实测碳排放数据；其次要优化生产工艺与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推广低碳生产技术，从源头降低产品的碳排放强度，从根本上减少碳成本支出；再次要在与欧盟客户的商务洽谈中，明确约定碳排放数据提供责任、CBAM 碳成本承担主体、第三方核查费用分担、合规风险归属等核心条款，避免后续产生商业纠纷；最后要持续关注欧盟 CBAM 政策的更新动态，包括产品范围扩围、抵扣细则、核查机构清单、申报流程调整等内容，及时调整企业的合规方案，确保始终符合欧盟监管要求。



中国企业出口欧盟市场，是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重要路径，但欧盟严格的税收合规体系与绿色贸易监管制度，给企业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其中欧盟增值税合规与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合规，是企业必须攻克的两大大核心难题。欧盟增值税合规的核心逻辑，是基于交易模式、客户类型、贸易术语、服务附加等因素，精准判定应税交易属性与供应地归属，合理规避不必要的增值税注册与申报义务，降低合规成本；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合规的核心逻辑，是提前开展碳排放数据核算，获取第三方核查认证的实测数据，避免适用欧盟高额默认值，同时协同供应链完成全流程合规，将低碳合规能力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欧盟的增值税与碳监管规则均具备极强的地域性、专业性与实务性，中国企业无法直接套用中国国内的监管逻辑与操作经验，必须结合欧盟及成员国的本地规则，制定个性化、可落地的合规方案。对于中小贸易企业而言，可优先选择简化合规的贸易术语与交易模式；对于大型制造业企业、长期深耕欧盟市场的企业而言，建议委托欧盟本地化税务专家、碳排放核查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确保合规操作的精准性。本刊物全面梳理了中国企业出口欧盟的增值税与 CBAM 合规要点，所有内容均基于欧盟现行规则与实务操作经验，能够为企业提供直接的参考依据。

后续，威韬德国与威韬中国将持续推出欧盟跨境贸易合规专题培训，针对碳边境调节机制、欧盟增值税实操、跨境税务筹划等内容开展深度讲解。中国企业唯有高度重视欧盟合规要求，提前布局、规范操作、持续优化，才能有效规避跨境贸易风险，降低合规与经营成本，在欧盟市场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威韬中国（WTS China）

威韬中国（WTS China）是威韬国际（WTS Global）的中国成员所，总部位于上海。公司秉承“植根本土，辐射全球”的理念，依托覆盖上百国家的全球网络，由前“四大”合伙人领衔的专业团队，为跨国企业及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财税服务，致力于打造高效的跨境解决方案。

威韬德国（WTS Germany）

威韬德国是一家在德国境内具备广泛影响力与专业服务能力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超过 1500 名专业专家，在慕尼黑、法兰克福、汉堡、科隆等德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其服务范围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能源税、审计支持以及跨境贸易合规，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及国际服务经验。

设在慕尼黑的中国事务部致力于服务在欧盟投资和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与欧洲合作伙伴及威韬中国保持紧密协作，提供本地化、量身定制的税务解决方案。依托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全球合作伙伴网络，威韬国际为在欧盟拓展业务的中国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跨境合规支持。

威韬国际（WTS Global）

威韬国际的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已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方位税务服务的全球税务服务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非审计类税务服务机构。WTS Global 有意不开展年度审计业务，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从而成为国际客户的长期值得信赖的顾问。威韬国际的客户包括跨国公司、国际中型企业，以及私人客户和家族办公室。

联系我们

中国

威韬中国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德国

威韬德国

Christoph Gach

税务总监

Christoph.Gach@wts.de



德国

威韬德国

Frank Biermann

高级经理

Frank.Biermann@wts.de



德国

威韬德国

Christopher Lummerich

经理

Christopher.Lummerich@wts.de



德国

威韬德国

Monil Shah

高级经理

Monil.Shah.ext@wts.de



德国

威韬德国

Martin Loibl

合伙人

Martin.Loibl@wts.de



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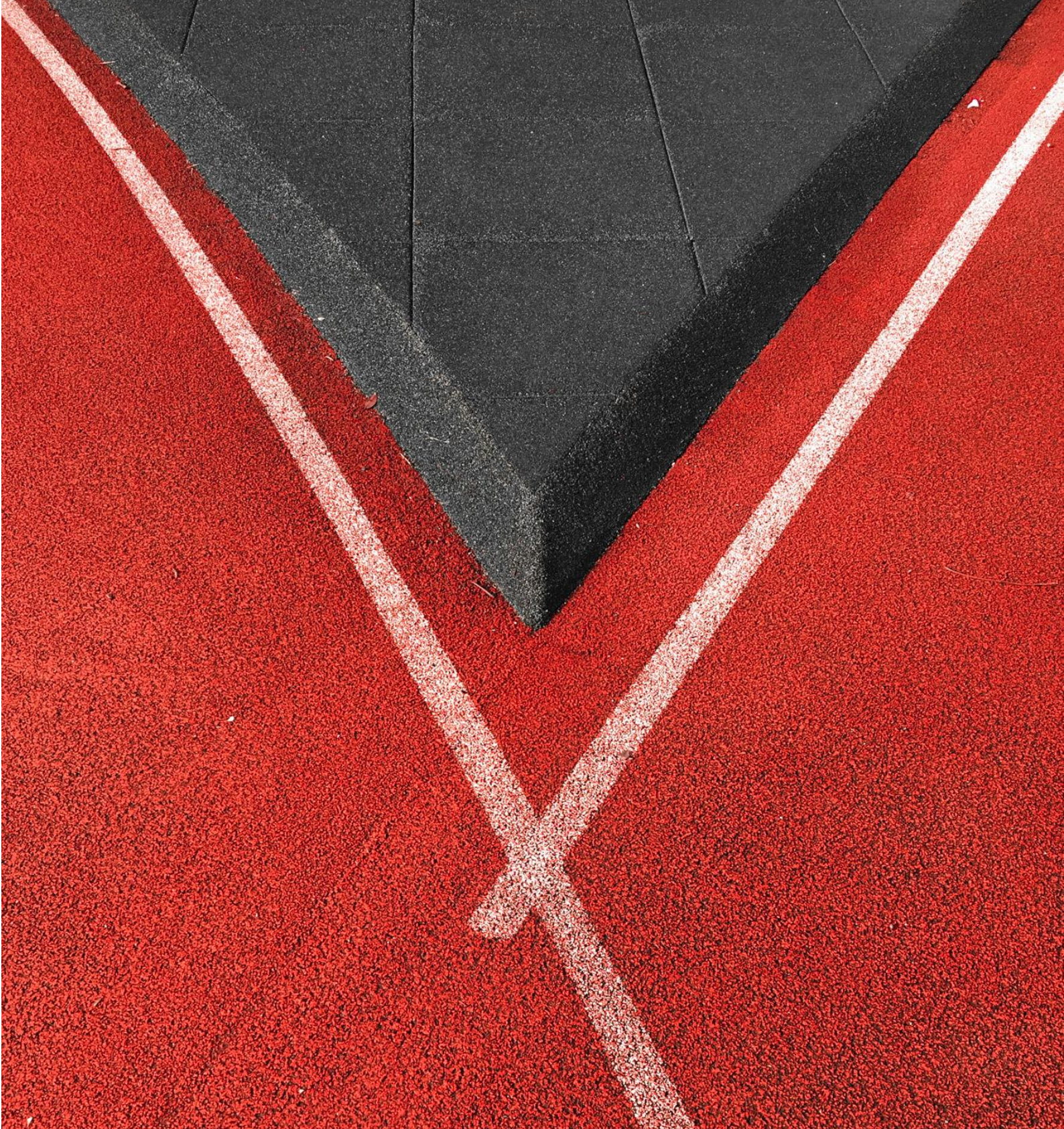
威韬德国

Lisa Hu-Joly

经理

Lisa.Hu-Joly@wts.de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WTS China

Unit 06-07, 20th Floor, Building 1, Shengb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1318 North Sichuan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0

M: 021-5047 8665

E: info@wts.cn

W: www.wts.cn

